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批准(1)第二批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更新發行授權；(3)更新購回授權；(4)擴大授權；及(5)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本公司在2007年4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3月14日有關(其中包括)第二批配售、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共提呈五項普通決議案以予批准，分別為(1)第二批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更新發行授權；(3)更新購回授權；(4)擴大授權；及(5)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分別為批准第二批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第1、第3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已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誠如通函所述，第2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更新發行授權	924,409,359 (99.57%)	4,002,500 (0.43%)
4. 授出擴大授權	924,409,359 (99.57%)	4,002,500 (0.43%)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及第4項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為2,236,973,649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第2及第4項決議案權利之股份總數為237,00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子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郭惠明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彼等確實放棄投票。至於第1、第3及第5項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惠明

香港，2007年4月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先生(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